

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瓮安县财政局
瓮安县林业局
瓮安县水务局
瓮安县交通运输局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瓮安县乡村振兴局
瓮安县统计局
瓮安调查队

文件

瓮人社通〔2022〕43号

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瓮安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瓮安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瓮安县财政局



瓮安县林业局



瓮安县水务局



瓮安县交通运输局



瓮安县农业农村局



瓮安县乡村振兴局



国家统计局瓮安调查队



2022年8月29日

瓮安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贵州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瓮安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凸显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公益性”属性，强化部门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长期化倾向，为广大困难群众谋福祉，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定岗、定员、定责”的原则。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以事定岗、以岗设人的规范化管理。

(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选聘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时，应面向社会、自愿报名，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

(三)“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作用，做到责任明确，管理到人。

三、安置对象范围

乡村就业困难人员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乡村常住人口，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 1.脱贫劳动力；
- 2.易地搬迁劳动力；
- 3.农村低收入劳动力（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 4.零就业家庭劳动力；
- 5.持《残疾证》的劳动力；
- 6.乡村大龄劳动力（女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男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的劳动力）；
- 7.其他类型乡村就业困难人员。

根据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大龄、残疾和零就业家庭成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新聘用人员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在劳动者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岗位工作的前提下，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

四、岗位类型

（一）根据工作内容、技能要求等因素，乡村公益性岗位包括普通岗位、技术技能岗位和专项岗位。

普通岗位是指托底安置年龄偏大、无职业技能、身体残疾等弱劳力或半劳力的岗位，主要包括保洁员、巡河员、农村公路养护员等岗位。

技术技能岗位是指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技能、学历等要求的岗

位，主要包括就业协管员、管水员、库管员、政策宣传员、辅助调查员、动物防疫员等岗位。

专项岗位是指从国家层面已明确规定开发设置标准、岗位补贴标准、工作时限要求的岗位，主要包括生态护林员等岗位。

五、岗位职责

聚焦补齐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短板，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政策宣传、就业服务、信息摸排、劳动权益维护、矛盾排查化解、矫正协管、农村住户调查、农产量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协助管理工作。

2.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地保护等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制止偷砍盗伐林木、非法捕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侵占破坏林地等工作。

3.保洁、保绿、妇幼保健、养老托幼、助残、农村物流快递收发、信息咨询等便民服务工作。

4.“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理，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管护、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造林绿化等工作。

5.防疫消杀、医护辅助、物品配送、道路管制、卡点值守、公共卫生监督协管等应急管理服务工作。

6.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注

射、动物疫情排查与报告，协助开展动物产地检疫、动物疫情处置等工作。

7.其他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等工作。

六、待遇标准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瓮安县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普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为每人每月 400 元，技术技能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为每人每月 600 元。乡村公益性岗位合理确定工作量，确保薪岗相适，每月工作时间累计不低于 10 天且累计不低于 20 个小时。专项岗位具体补贴标准、工作时限等按国家和省级规定执行。各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每人每年 150 元的标准，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需经费由各主管部门解决，鼓励积极争取商业保险机构为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支持用人单位适当增加在岗人员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可给予相应的补助、奖励，所需资金由用人单位自筹解决。

七、资金渠道

按照“资金用途渠道不变、各负其责”的原则，由中央和省、州相关资金渠道下的各类资金进行拨付。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使用就业补助资金保障岗位补贴。

2.林业部门主要使用中央和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保障岗位补贴。

3.水利部门主要使用县级人民政府按规定收取的水利工程

应缴纳水费以及统筹上级补助等资金保障管水员岗位补贴，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贴。

4.交通运输部门使用州、县两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保障农村公路养护员岗位补贴。

5.农业农村部门使用中央、省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县级财政自筹资金保障动物防疫员岗位补贴。

6.乡村振兴部门主要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光伏收益保障岗位补贴。

7.国家统计局瓮安调查队主要使用中央和地方各级调查经费保障岗位补贴。

8.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使用相应专项资金保障岗位补贴。

八、岗位开发和申报

按照“统筹任务安排、统筹资金使用、统筹管理考核”的原则，统筹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和指标，综合考虑乡村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等，明确设置因素，坚持因事设岗、以岗聘人，合理确定辖区内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类别和数量，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强化服务、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坚持“一人一岗一补贴”，不得“一人多岗”“一岗多人”，杜绝虚设岗位、冒名顶替等现象。各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主管部门要储备、预留一定数量的岗位，适时应对突发、应急工作。

（一）申报程序

乡村公益性岗位申报实行自主申报与聘用安置相结合方式，自主申报由安置对象向所在村（社区）申请，村（社区）召开村小组评定会，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所属乡镇（街道）对人员类型、年龄、岗位适合等进行审核，乡镇（街道）对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统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聘用安置由村（社区）召开村（社区）评定会，公示5天无异议后报所属乡镇（街道）对人员类型、年龄、人岗相适等情况进行审核，乡镇（街道）对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统一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聘用后与用人单位（乡镇、街道或相关部门）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按1年1签订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二）申请材料

- 1、乡村公益性岗位申报表（附件1）
- 2、属于残疾人的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 3、符合补贴条件人员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 4、村（社区）出具家庭成员就业情况证明、无法外出务工情况等证明材料。

九、岗位退出机制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由各用人单位报乡镇（街道）以及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停发补贴，并终止协议：

- 1、在岗期间有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2、不符合安置对象条件的。

- 3、身体条件已经不能适应工作、无法正常履职的。
- 4、已通过市场渠道实现稳定就业 2 个月以上且月收入高于瓮安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 5、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
- 6、已出县外务工的。
- 7、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考核考评细则的。
- 8、无故缺岗、没有达到工作时限及未完成工作量 2 次以上，且不服从单位管理的。
- 9、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 10、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的。
- 11、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12、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考核与管理

加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动态管理，各主管部门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由所在的乡镇（街道）统一实名制录入“贵州省就业统一业务应用门户平台”进行动态管理。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考核实行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各用人单位制定本单位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职责和考核管理方案，做到责任明确，管理到人，建立完善乡的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台账和检查制度，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指导村（社区）做好在岗人员管理，避免“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强化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的自查自纠，及时整改

发现问题，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日常管理。合理确定工作量，确保薪岗相适，原则上每月工作时间累计不低于 10 天且累计不低于 20 个小时。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管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确保岗位补贴资金和参加商业保险费用及政策落实。

2、建立健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瓮安调查队、县财政局等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进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乡村公益性岗位保障工作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3、职责分工。①主管部门要开发符合全县实际的岗位和统计分析和研判，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②各乡镇（街道）作为用人单位加强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聘用、管理、离职等工作，并指导、监督好各村（社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等工作。③县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乡村公益性人员补贴等工作。④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耐心细致的做好政策的宣传报道，科学合理的安排工作进程，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确保社会稳定。

4、建立管理机制。各用人单位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并制定具体的管理考核考评方案，明确岗位的具体工作量、工作标准等，做好在岗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考核评价，并报县级行政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提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必要劳动工具等，维护在岗人员合法权益。用人单位按乡村公益性岗位类别建立本辖区在岗人员基础档案，做到一人一档。

5、各级各部门务必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资金管理，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的，将严肃追究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二、其他

（一）本细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本细则中，如国家、省、州有新的政策规定，相关内容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1. 瓮安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申报表
2. 瓮安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3. 瓮安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花名册
4. 瓮安县乡村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台账

瓮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